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368,361.24	20.16%	1,425,422,132.87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95,170.70	17.09%	160,773,305.16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63,472.29	32.54%	146,595,887.63	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0,119,366.24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8	16.70%	0.9338	1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8	16.70%	0.9338	1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0.44%	10.46%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5,570,021.93	2,007,426,277.73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2,713,779.67	1,505,061,004.51	1.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002.54	1,179,992.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34,659.56	15,415,65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01.87	88,933.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365.56	2,507,167.40	
合计	4,631,698.41	14,177,417.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9,808,263.86	28,176,760.73	76.77%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电商B2B销售增长和结算时间波动所致
预付款项	7,140,592.30	11,871,201.37	-39.85%	主要由于本期广告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74,451.51	2,354,966.69	94.25%	主要由于支付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690,027.78	157,348,888.89	79.66%	主要由于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47,249.05	1,212,561.88	176.05%	主要由于本期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115,495,444.44	205,498,611.11	-43.80%	主要由于本期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4,951,243.49	14,865,766.15	67.84%	主要由于收入和利润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8,538,088.13	598,313.25	1,327.03%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4,503,311.62	12,984,570.59	-65.32%	主要是由于部分递延收益摊销完毕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7,514.98	-975,059.91	-223.83%	主要是由于本期到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转出收益大于未到期业务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33,149.69	-436,965.75	205.09%	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933.83	2,951,383.62	-96.99%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合同违约赔偿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510,178.22	18,057,547.05	35.73%	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增长及免税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7,996.34	21,088,798.40	66.38%	主要由于收到政府补助及招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75,027.15	199,064,794.24	37.58%	主要由于销售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0,000.00	0.00	100.00%	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到期收到利息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2,917.39	28,019,664.94	-32.18%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6,166.65	150,000,000.00	-45.21%	由于本期购买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5,910.06	-316,460,599.87	-72.30%	由于本期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所投结构性存款等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200.00	0.00	100.00%	由于收到国资委创新发展项目和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9.83%	103,012,300	0	不适用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	10,456,900	10,456,900	不适用	0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6,360,200	0	不适用	0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6,313,200	0	不适用	0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987,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7%	1,331,89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304,800	0	不适用	0
平安股票优选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3%	1,089,000	0	不适用	0
李文	境内自然人	0.58%	1,000,030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8%	994,045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03,0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12,300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0,200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3,200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7,7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1,891	人民币普通股	1,331,8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800
平安股票优选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00
李文	1,0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3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4,045	人民币普通股	994,0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7,680	人民币普通股	907,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均由重庆本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及前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80%的股权，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同时被认定为控股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李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3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0,03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581,976.77	285,249,044.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959,714.19	845,117,22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66,698.13	12,369,521.07
应收账款	49,808,263.86	28,176,760.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40,592.30	11,871,201.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74,451.51	2,354,96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942,054.31	178,058,679.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690,027.78	157,348,888.89
其他流动资产	3,347,249.05	1,212,561.88
流动资产合计	1,663,511,027.90	1,521,758,85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5,495,444.44	205,498,611.1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6,817.60	256,685.09
固定资产	198,692,870.08	200,978,638.52
在建工程	17,572,643.43	24,858,07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770,019.99	20,551,582.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31,198.49	33,523,82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58,994.03	485,667,423.98
资产总计	2,055,570,021.93	2,007,426,27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237,712.83	150,942,48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30,418.52	24,004,60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209,154.57	57,814,740.78
应交税费	24,951,243.49	14,865,766.15
其他应付款	74,827,090.49	68,658,560.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779,952.28	135,994,319.21
流动负债合计	468,435,572.18	452,280,480.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882,581.95	49,486,479.1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38,088.13	598,31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20,670.08	50,084,792.38
负债合计	522,856,242.26	502,365,27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173,800.00	172,17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0,203,335.92	996,976,13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70,000.00	-3,97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086,900.00	86,086,9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219,743.75	253,794,16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713,779.67	1,505,061,004.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713,779.67	1,505,061,00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5,570,021.93	2,007,426,277.73

法定代表人：赵丰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青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海潮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5,422,132.87	1,228,289,107.45
其中：营业收入	1,425,422,132.87	1,228,289,107.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5,738,752.21	1,102,941,667.07
其中：营业成本	675,739,544.48	608,029,997.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83,847.29	10,120,819.13
销售费用	477,219,020.05	405,864,717.36
管理费用	55,980,716.24	46,875,955.50
研发费用	44,340,275.06	40,211,193.30
财务费用	-8,024,650.91	-8,161,015.86
其中：利息费用	607,573.00	607,500.00
利息收入	8,716,096.86	8,855,285.57
加：其他收益	4,503,311.62	12,984,57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3,173.98	17,558,50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7,514.98	-975,05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3,149.69	-436,96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4,592.39	-3,595,09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4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194,609.20	150,986,643.97
加：营业外收入	88,933.83	2,951,383.62
减：营业外支出	5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283,483.38	153,938,027.59
减：所得税费用	24,510,178.22	18,057,54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38	0.78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38	0.7892

法定代表人：赵丰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青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海潮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080,483.15	1,399,371,80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7,996.34	21,088,79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168,479.49	1,420,460,60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288,813.01	755,111,15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61,590.70	161,646,01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23,682.39	127,794,91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75,027.15	199,064,7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049,113.25	1,243,616,8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19,366.24	176,843,72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00	1,2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73,173.98	17,559,06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523,173.98	1,283,559,06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2,917.39	28,019,66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0	1,4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6,166.65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189,084.04	1,600,019,66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5,910.06	-316,460,59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47,730.00	129,130,3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47,730.00	129,130,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0,530.00	-129,130,3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67,073.82	-268,747,22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825,825.89	494,748,66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8,752.07	226,001,442.68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登康口腔大世界”开馆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牙膏、牙膏软管、牙刷、其它口腔护理用品(不含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用品、日用化学品；二(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一(Ⅰ)类、三(Ⅲ)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二(Ⅱ)类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牙膏、牙膏软管、牙刷、其它口腔护理用品(不含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用品、日用化学品；二(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一(Ⅰ)类、三(Ⅲ)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二(Ⅱ)类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2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	第九十三条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票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4	第九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8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董事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9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则公司该年度、中期以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